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姜兰武，男， 年 月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

住址：

被申请人：安徽翊盛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中南大道 6 号瑶海大市场 10# 楼 26 幢 B-118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200MA2NW2JL4M.

法定代表人：李珍，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仲裁请求

-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20 \text{ 元} / \text{天}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7 \text{ 个月} = 46200 \text{ 元}$ ；
-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山东十级工伤标准）： $7702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30808 \text{ 元}$ ；
-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山东十级工伤标准）： $7702 \text{ 元} \times 8 \text{ 个月} = 61616 \text{ 元}$ ；
- 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按 6 个月计算）： $220 \text{ 元} / \text{天}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6 \text{ 个月} = 39600 \text{ 元}$ ；
- 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护理费共计 9000 元；
- 6、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全部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2023 年 11 月底，申请人姜兰武入职被申请人安徽翊盛建设有限公司，在其承包菏泽市立医院新建综合楼供暖工程项目从事暖气管道安装工作，双方约定包吃包住，日工资 220 元，受项目负责人席乾坤日常管理，每日考勤打卡，工资由法定代表人郭威银行转账发放，

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4 年，被申请人起诉要求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经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24）鲁 1702 民初 10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存在劳动关系，该判决现已生效。二、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许，申请人在菏泽市立医院新建综合楼地下室操作升降杆安装暖气管道时，被设备挤压颈部受伤。先后在菏泽市立医院、砀山远大医院治疗，诊断为：颈椎骨折、颈部软组织挫伤、颈椎棘突骨折、多处皮肤浅表损伤。2025 年 5 月 6 日，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鲁 371702 认定工伤（2025）103 号），认定申请人本次受伤属于工伤。三、2026 年 6 月 25 日，菏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菏劳鉴初字（2026）894 号），鉴定结论：申请人伤情构成十级工伤，无生活自理障碍。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关系诉讼全部办结后，被申请人至今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且拒绝支付全部工伤待遇赔偿。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全部工伤赔偿项目由用人单位全额承担。为维护申请人合法工伤权益，现依法向贵委提起仲裁，恳请贵委查清全部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姜兰新
2026年7月27号